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段綠蒂（原名：段婉晴）

代 理 人 周嘉鈴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楊尚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代理人 黃勝豐

05 相對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0 相對人

1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理人 陳正欽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段綠蒂（原名：段婉晴）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

19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4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5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6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7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28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  
30 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  
31 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

01 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  
02 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  
03 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  
04 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  
05 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  
06 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9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  
10 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11 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伊曾於民國95年間與債權人成立銀行公會  
13 協商，嗣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毀諾。伊現因積欠無擔保  
14 債務達新臺幣（下同）501萬2864元無力清償，而伊所負包  
15 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  
16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  
17 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0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21 1.債務人前於95年間與最大債權銀行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現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銀行）  
23 達成債務協商，債務人同意自95年9月起，分120期，每月還  
24 款2萬4501元，嗣經元大銀行於96年2月8日通報毀諾等情，  
25 此有元大銀行113年7月26日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0  
26 9-125頁）。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5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  
27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須於  
28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與該項但書之規  
29 定相符。至債務人於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事由發生前，有無違  
30 約不履行行為，與該事由是否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判斷尚屬  
31 無涉（司法院民事廳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6號之研

01 審小組意見參照)。故本院須審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是否  
02 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

03 **2.債務人更生聲請時之收入：**

04 債務人陳稱其現任職於永豐韻餐坊，113年1月至113年7月之  
05 薪資總計為16萬2060元，此有薪資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06 第189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上開平均月薪2萬3151元（計  
07 算式：16萬2060元÷7月÷2萬31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作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09 **3.債務人更生聲請時之支出：**

10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1 1.2倍計算。查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此有房屋租賃  
12 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1-183頁），臺北市113年度  
1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2萬3579元，是本院即以此數  
14 額作為債務人更生聲請時之支出。

15 **4.從而，債務人現每月收入為2萬3151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16 **費用2萬3579元後，已入不敷出，遑論負擔每月2萬4501元之**  
17 **還款方案，揆諸前揭說明，以債務人之收入狀況，履行協商**  
18 **債務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應仍**  
19 **得聲請更生。**

20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21 **1.聲請更生前2年（111年7月10日至113年7月9日）收入：**

22 債務人陳稱其111年7月至112年6月間以打零工維生，每月薪  
23 資為2萬2000元，112年7月至113年6月則任職於永豐韻餐  
24 坊，期間薪資總和為27萬6575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薪資  
25 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87、189頁），堪信為真實。是債務  
26 人於更生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計為54萬575元（計算  
27 式：2萬2000元×12月+27萬6575元=54萬575元）。

28 **2.聲請更生後（113年7月9日）收入：**

29 至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後之收入，業經本院認定為每月2萬315  
30 1元（見上開(-)2.），本院即以債務人平均月薪2萬3151元，

01 作為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清償能力之依據。

02 (三)債務人支出狀況：

03 債務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  
04 定，以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查債務人  
05 之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此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  
06 院卷第181-183頁）。臺北市111、112、113年度每人每月最  
07 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2萬2418元、2萬2816元、2萬3579  
08 元，是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前2年間（111年7月10日至113  
09 年7月9日）之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總計為54萬9774元（計算  
10 式：2萬2418元×6月+2萬2816元×12月+2萬3579元×6月=54  
11 萬9774元），債務人於本件更生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12 支出，則以臺北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2  
13 萬4455元計算。

14 (四)從而，以債務人現每月2萬3151元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  
15 萬4455元後，已入不敷出。惟債務人現積欠761萬676元，此  
16 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陳報狀、國泰世  
17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2日陳報狀、聯邦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3日陳報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7日陳報狀、元大銀行113年7月26日陳  
20 報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5日陳報狀、星  
21 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30日陳報狀、台  
22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陳報狀、中國信  
23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29日陳報狀、合作金庫資  
2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2日陳報狀、滙誠第二資產管  
25 理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5日陳報狀、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  
26 清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35、81-125、133-175、219-  
27 249頁），堪認債務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  
28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9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前雖曾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但因不可歸  
31 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本件應仍得聲請更生。又債務人係一

01 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02 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  
03 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  
04 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  
05 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06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  
07 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五、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子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下午4時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美玫